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8,277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397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8,239,4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350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,100 股，占
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1,189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3,089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,10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雾攀 
出席本次　出席本次ꂫ썘ፐ소勹苋䁅턣偾倀㤀
公司股份总数⣗倀㌸ⰱ〰 ㌸ⰱ〰 ΁è펀㜀
 
 
•�ãÖ •�ã ,´ •�ã=P Ä
59.5397%
Ä j6ÑÈ  j 	•œ
(6Ñ-kÕ�59.5397% Ä59.5397% 59.5397%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53%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公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